

柳州市柳东新区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6〕10号

关于广西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辊压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车园纵六路2号2#车间，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8630m²。项目主要建设4条汽车辊压电池盒横梁生产线，主要设备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2台、拉弯机3台、激光焊接机4台、辊压线4条、上料机6台、冲床15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钢卷、切削液、焊丝等。主要生产工艺为辊压成型、激光焊接、切割、打磨、冲压、拉弯、钻孔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电池盒横梁200万套生产能力。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

贮存，静置至无滴漏状态后的金属碎屑，交由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4月2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10-450211-04-01-212006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4月23日印发

